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0MA84XX56U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山市

2025年8月9日，我局通过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接到举报，举报人举报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于美团平台违规销售“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2025年8月18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现场未见被举报商品“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经调取商家药德系统，该店自2021年9月以来共销售5笔“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其中线下销售2笔，美团平台销售3笔，美团平台销售时间

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4 日。当事人销售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本产品仅限医务人员使用）”时未对购买人身份、资质进行过审核，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本产品仅限医务人员使用）”销售给消费者个人已涉嫌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经询问当事人，被举报商品“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均为公司统一配货，能够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手续，共配货 6 包，进货价为 3.00 元/包，在美团平台店铺销售价为 4.30 元/包，线下售价为 4.00 元/包，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被举报商品已全部售空。

当事人陈述自在美团店铺销售“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本产品仅限医务人员使用）”以来，均未对购买人身份、资质进行过审核，也未在商品详情中标示“本产品仅限医护人员使用”，在美团平台共销售 3 单，合计 4 包“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 1 份、被举报商品照片 1 张，**证明**线索来源；
2. 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3. 被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

4. 现场笔录 1 份、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药德系统后台照片 6 张、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美团店铺后台照片 3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5. “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供货商资质、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合法；

6. 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店关于“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出库单 1 份，**证明**涉案物品配货情况。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白山市监浑责改〔2025〕XJ020 号）1 份、现场笔录 1 份、美团店铺后台商品管理页面截图 1 张，**证明**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已按要求整改。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当销售给消费者。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

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吉林省百姓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白山市医院正门店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且销售的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尚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以及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综合当事人主客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对其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建议对当事人在上述裁量标准范围内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销售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时未对购买人身份、资质进行过审核，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结合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10000.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

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空白）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